

##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的發展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包括擬議布局、道路及相關園內設施，以及下一階段的工作。現諮詢議會對該發展計劃的意見，並尋求支持。

### 背景

2.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當局曾於 2015 年 2 月就有關政策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15 號)，並獲得北區區議會支持。有關新農業政策的概要和實施進展，已分別載述於 2016 年 2 月及 2017 年 7 月提交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767/15-16(03)及 CB(2)1857/16-17(01)號文件)。

3. 新農業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設立由政府管理的農業園，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發展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在農業園試用新的耕作方法進行商業生產，可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其他農場發展及採用現代化的管理方法進行生產。

4. 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2 月聘請顧問開展農業園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並就農業園的初步營運範圍和主要基建配套作出建議，以及進行初步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於 2017 年初完成。在「研究」的基礎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 2017 年 3 月聘請了另一顧問就設立農業園的基建配套開展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

5. 在本港設立農業園是一項新的嘗試，考慮到項目的發展規模不小，農業園按「研究」建議分期發展，並首先以較小規模開展第一期作為先導試點，累積經驗以協助推進及優化農業園二期的設計及發展。

6. 農業園第一期的基礎建設工程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北區區議會 (2016-2019) 第 12 次會議，獲得議會支持。農業園第一期工程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已於 2018 年完成，並在 2020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工程已於 2020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本年度至 2023 年分階段落成啟用。

7. 現向北區區議會簡介農業園第二期及聆聽議員的意見。

### **農業園第二期發展計劃**

8. 農業園的選址為新界古洞南(見附件一的位置圖)一組包括常耕及荒置的農地，當中大部份屬私人土地，亦包括少量政府土地。古洞南為一個傳統蔬菜種植區，選址位置屬「農業」地帶，其土壤及附近的水源等配套，適合農產品種植。

9. 農業園第二期佔地約 82 公頃，當中約 68 公頃為農地，即整個農業園約八成為農地面積。

### **農業園第二期工程**

10. 根據「研究」建議，農業園第二期的基礎建設工程範圍包括(見附件二)：

- (一) 進行土地平整及修復荒置農地；
- (二) 建造長約 1.2 公里的新道路和行人路；
- (三) 擴闊部份蕉徑路路段(農業園第一期的新建道路與粉錦路之間的蕉徑路路段)；
- (四) 擴闊蕉徑路與粉錦路的 T 字形路口；

- (五) 提供相關園內設施(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灌溉系統、基本留宿設施、農耕貯物設施、堆肥設施及多用途中心)；以及
- (六) 於古洞灌溉水塘旁興建泵房和鋪設水管至農業園第二期以提供灌溉用水。

11. 若有關收回土地過程順利和申請工程撥款獲得通過，初步預計農業園第二期工程可於 2024 年開展。

### 交通評估

12. 為配合農業園的運作和發展，「研究」建議於園內建造新道路和行人路，以及擴闊部份蕉徑路路段(農業園一期的新建道路與粉錦路之間的蕉徑路路段)，以連接粉錦公路，提供道路予農業園第二期使用。預計農業園第二期的發展，不會對蕉徑路和粉錦公路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環境評估

13. 根據「研究」的評估，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指定的工程項目，初步環境評估顯示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顧問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敲定適當的緩解措施和監管方案，以控制施工期間及日後運作上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涉及土地

14. 農業園第二期佔地約 82 公頃，當中約 66 公頃屬私人土地。有關農業園第二期建議清理的土地範圍可參考附件三。我們計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收回有關土地，並會按有關政策及法例向被收回土地的業權人及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

## 諮詢工作

15. 相關部門已於 2021 年年底至 2022 年年中期間與相關持份者會面，包括當地村代表、農戶、農產品銷售業代表、商業經營者及關注團體等，解釋農業園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其相關的工程事宜，並聽取他們的意見。諮詢工作的活動摘要可參閱附件四。

16. 整體而言，上述持份者普遍支持設立農業園。村民和相關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i) 農業園的運作及管理；(ii) 現時在擬議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受影響農戶日後的耕作安排；(iii)收地補償、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和 (iv) 基建工程的設計。

17. 我們會繼續與村民和相關持份者會面及保持溝通，並會在籌備農業園整體發展工作中充分考慮村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下一階段工作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的顧問現正就農業園第二期的基礎建設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整個農業園的設計及發展將會根據第一期累積的經驗優化。為配合推行農業園第二期工程，我們計劃於本年度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刊登憲報，諮詢公眾。地政總署亦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適時展開有關收回土地的工作。我們並計劃於明年為該發展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徵詢意見

19. 請各位議員就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及相關的下一階段工作提出意見。同時，請各位議員支持該發展計劃。

## 附件

- 附件一：農業園位置圖
- 附件二：農業園第二期概念布局圖
- 附件三：農業園第二期建議清理土地範圍
- 附件四：諮詢工作活動摘要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2022年6月